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
- (四)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53306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科別	名額	專長	缺額	代理期間	備註
別				性質		
A	代理	正取2名	具有食農教	懸缺	110年8	本缺額如代
	教師	備取若	育、科技教育有		月1日至	理原因消失
	兼行	干名	指導成績,兼任		111年7	時,即無條
	政		行政辦理經驗		月31日止	件解聘
			尤佳			
В	代理	正取1名	具有全國科展	懸缺	110年8	本缺額如代
	教師	備取若	指導成績 、自		月14日至	理原因消失
	兼高	干名	然領域教學經		111年7	時,即無條
	年級		驗尤佳		月13日止	件解聘
	導師					
С	代理	正取1名	具有縣市級以	懸缺	110年8	本缺額如代
	教師	備取若	上語文或數學		月14日至	理原因消失
	兼中	干名	領域指導成		111年7	時,即無條
	年級		績 、語文領域		月13日止	件解聘
	導師		教學經驗尤佳			
D	代理	正取3名	具有班級經	懸缺	110年8	本缺額如代
	教師	備取若	誉、課後扶助教		月14日至	理原因消失
	兼低	干名	學經驗尤佳		111年7	時,即無條
	年級				月13日止	件解聘
	導師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 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 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報考資格
 -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 畢證明書。
 -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報考方式:
- 1. 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下載報名表件計有 1、甄選 簡章 2、報名表 3、具結同意書 。
 - 2. 採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BBnGGLY6rHDGfDDe6)或掃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



- 3. 詳細線上甄選流程與時間,將於甄選前一天 17:00 後公告校網,並寄送至參加甄選人員的電子信箱,應試者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手機與 E-mail,以便各項相關事項之公告與聯繫。如手機與 E-mail 無法接收本校發送之相關公告與訊息,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時間:第1、2、3次招考皆為即日起至110年0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時止。
- 五、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線上報名所需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 (請填寫後並貼上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上傳PDF檔)。
- (二)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圖檔或 PDF 檔)。
-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PDF檔)。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DF 檔)
- (五)國小教師證。(PDF 檔)
- (六)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 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PDF 檔)

- (七)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一,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
- (八)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 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 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程:(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為110年7月16日,當日詳細時程與報到時間,另依據防疫要求調整安排於前一日17時前公告。

九、甄選地點: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電話: 05-2720042#06十、甄選方式:

(一) 試教:提供教案1份(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50%:時間8分鐘內

甄試類別	試教範圍	試教版本	試教時	備註
			間	
代理教師兼行政	自然或社會領域擇一	任一版本	約8分鐘	教具自備
代理教師兼導師	國語領域	任一版本	約8分鐘	教具自備

(二)口試與資料審查50%:時間10分鐘內

- 1. 自備文件: (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 (1)履歷自傳 3 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 (2)教學檔案 1 份: 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
- 2.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十一、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 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 <u>甄 選 當 日 下 午 5 時 前 公 布</u> 於 嘉 義 縣 教 育 資 訊 服 務 網 (http://www.cyc.edu.tw/) 及 本 校 首 頁 (http://www.sasps.cy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 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 (一)正取人員請於通知時間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接 受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正本各一份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至本 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

- (一)兼任行政職:聘任期限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 (二)無兼任行政職:聘任期限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倘 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十五、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 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 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 (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 良證明。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